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35号鸿泉大厦17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938,027	99.928	16,000	0.0357	6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938,027	99.928	16,000	0.0357	600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938,027	99.928	16,000	0.0357	600	0.0015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938,027	99.928	16,000	0.0357	60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938,027	99.928	16,000	0.0357	6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938,027	99.928	16,000	0.0357	60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2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6	2026/5/27	2026/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新股和转授权等权利。

3.差异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5,369,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45,369,249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998,520股后的公司股本239,369,72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680,730.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上公式本次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实际派发金额根据公司股本调整前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差异化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9,369,729×0.124)-245,369,249=0.121元/股(保留三位小数)

综上,公司本次差异化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21)+(1+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兴新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群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禧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自买入该股票起至卖出该股票之日止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本次分派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本次分派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付给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1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4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1590029

电子邮箱:ir@pyltonetech.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一一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电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yltonetech.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3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一一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电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谈文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李德成先生;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届时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提问公司邮箱 ir@pyltonetech.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振豪

电话:021-31590029

邮箱:ir@pyltone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3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峰路100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A股股东

重要提示:议案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冬雪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该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二)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峰路100号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上午9:00-9:45

(四)会议议程:2026年6月5日(上午9:00-9:45)

(五)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峰路100号会议室。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6月4日17:00前向公司秘书进行登记。

(六)联系地址:0774-3939022

(七)电子邮箱:zh600252@126.com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按时准时参会。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姓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峰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因增加临时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加临时议案。由于董事长杨海先生生病无法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董事杨相升先生、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廷先生、李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冬雪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冬雪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公告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西投资集团持有公司26.99%股份,其提名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全过程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全过程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峰路100号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39)。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捐赠物资的议案》;

2026年5月18日,广西梧州柳南区在同一天内接连发生了两次5.2级地震,造成柳南区太阳村镇等地区受灾。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向广西梧州地震灾区捐赠药品、食物等各类物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金额在拟议范围内),助力广西救灾工作的开展。

本次对外捐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刘冬雪女士简历

刘冬雪,女,1978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支行公司业务副主管;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高级经理、风控法务部高级经理、风控法务部副经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副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经理、职工董事,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广西投资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广西投资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冬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冬雪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控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6-021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6	2026/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2,57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57,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6	2026/5/26

四、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上述规定,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计入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股。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电话:哈尔滨香坊区红松大街227号1003室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82269448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enrgy@coscoshipp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进廷先生

财务总监:田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倪艺丹女士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徐寅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提问公司邮箱 ir.enrgy@coscoshipp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振豪

电话:021-66967678

邮箱:ir.enrgy@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2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四)10:00-12: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中远大厦1501会议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4艘VLCC长期租船入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从第三方期租人处4艘VLCC,租期为60-63个月(公司有选择权),租期内租金折合人民币约27亿元。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